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TC CAPITAL
天財資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均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40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42頁。智略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3頁至第8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7頁至第92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寄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無論　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將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鋪)或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1

智略資本函件 43

附錄－一般資料 8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7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舊協議、新協議及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每項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或餘額；
「A股」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票據承兑服務協議」	指	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就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票據承兑服務訂立的協議；
「票據貼現服務協議」	指	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就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訂立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綜合服務協議」	指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其等的聯繫人，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彼等的聯繫人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倉儲服務及運輸服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存款服務協議」	指	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就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訂立的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其中包括)酌情批准各新協議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採購動能協議」	指	中國一拖(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國一拖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多種能源；
「一拖財務」	指	中國一拖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擁有88.6%股權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進行認購及交易，並在聯交所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知識產權」	指	因提供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技術服務或勞動或智力成果而衍生或創建的任何形式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技術訣竅；
「同業業務服務協議」	指	一拖財務與國機財務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相互提供金融服務；
「土地租賃協議」	指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聯繫人，作為出租人)及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聯繫人同意將總土地面積約為435,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出租予本公司以及給予本公司租賃總土地面積不多於100,000平方米的額外土地使用權的優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服務協議」	指	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就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貸款服務訂立的協議；
「採購貨物協議」	指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的附屬公司，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的附屬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物料；

「新協議」	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採購貨物協議、銷售貨物協議、貸款服務協議、票據貼現服務協議、票據承兑服務協議及同業業務服務協議；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舊協議」	指	(i)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彼等的聯繫人)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ii)中國一拖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採購動能協議；(iii)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的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採購貨物協議；(iv)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貸款服務協議、票據貼現服務協議及票據承兑服務協議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存款服務協議；(v)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銷售貨物協議；(vi)拖拉機研究所公司(代表拖拉機研究所集團)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技術服務協議；(vii)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聯繫人)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土地租賃協議；及(viii)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或實體及其等的聯繫人)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房屋租賃協議；
「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綜合服務協議、採購動能協議、房屋租賃協議、土地租賃協議及技術服務協議；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如交易適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房屋租賃協議」	指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或實體及其等的聯繫人，作為出租人)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或實體及其等的聯繫人同意向本集團出租總樓面面積約120,000平方米的房屋，並給予本集團租賃總樓面面積不超過80,000平方米的額外房屋的優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貨物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與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附屬公司，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附屬公司供應若干物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	指	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
「國機」	指	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一拖的控股股東，擁有中國一拖的83.71%股權；

「國機財務」	指	國機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於中國作為非銀行金融機構成立的公司，並為國機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協議」	指	拖拉機研究所公司(代表拖拉機研究所集團)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不包括拖拉機研究所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拖拉機研究所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不包括拖拉機研究所集團)提供若干技術服務；
「拖拉機研究所公司」	指	洛陽拖拉機研究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中國一拖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且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一拖的聯繫人；
「拖拉機研究所集團」	指	拖拉機研究所公司及其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即洛陽鑫研機械材料工程有限公司、洛陽西苑車輪動力檢驗所有限公司及洛陽拖汽工程車輛科技有限公司，即於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提供技術服務予本集團(不包括拖拉機研究所集團)的服務提供方；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一拖」	指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4.57%股權；
「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	指	(i)中國一拖；(ii)其控股公司或實體；(iii)上述(i)及(ii)公司或實體分別或共同持有10%或以上投票權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v)中國一拖的聯繫人；
「中國一拖集團」	指	中國一拖及其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貨幣兑換或百分比等額所示數字不一定為該等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通函所載任何列表內總額與總和金額的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本通函英文版本中若干中國居民、公司、實體、部門、設施、證書、名稱及類似項目之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之翻譯，僅為識別用途而載入本通函，不應被視為正式英文翻譯。該等名稱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董事會：
趙剡水先生*(董事長)*
王二龍先生*(副董事長)*
閆麟角先生
吳宗彥先生
王克俊先生
郭志強先生
劉繼國先生
吳　勇先生
洪暹國先生
邢　敏先生
吳德龍先生
于增彪先生

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
中國
河南省洛陽市
建設路154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新協議及存款服務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海外監管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舊協議項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以及本公司與中國一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銷售貨物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

舊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有意確保延續舊協議項下商品及服務的持續交易。除舊協議外，一拖財務及國機財務擬相互提供同業業務服務。

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及／或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及／或國機及／或國機的附屬公司及／或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及／或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及／或其控股附屬公司、拖拉機研究所公司(代表拖拉機研究所集團)及／或國機財務訂立新協議及存款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內容為有關若干物料交易、提供若干生產相關服務、能源採購、技術研發及服務諮詢、金融服務及同業業務服務，以及租賃土地及房屋。除各項新協議及存款服務協議的生效期及年度上限金額以及根據綜合服務協議將提供的服務範圍變更外，各項新協議(不包括同業業務服務協議)及存款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與各自的舊協議相近。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i)各項新協議及存款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意見書；(iii)智略資本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以供獨立股東批准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彼等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各項新協議、存款服務協議及彼等相應的年度上限金額的詳情載於下文：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採購貨物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的附屬公司)，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及
-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

將提供的商品 : 本集團生產所需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包括鋼材、生鐵、廢鋼、焦碳、有色金屬及油料)、其他工業設備(包括機床)、配套件(夾具及模具)及零部件(包括噴油泵)。

期限 :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支付條款 : 原則上貨款應在採購方確認收到貨物之日起三個月內結清。經訂約方協商後，採購方可於貨物預計發出日前不超過六個月預付貨款。

採購貨物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標準

根據採購貨物協議，將予提供的貨物的價格將為：

(1) 透過行業網站所報價格取得或於市場查詢所得的獨立第三方市價(即供應方(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的附屬公司除外)在同一區域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

(2) 倘無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則為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的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及

(3)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成法確定價格(計稅價)，即：計稅價=成本×(1+成本利潤率)，其中成本利潤率不超過30%，而30%的成本利潤率乃根據(i)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事專用設備(行業分類乃根據中國證監會而作出)的上市公司的平均銷售利潤率；(ii)中國一拖集團相同或類似產品的銷售利潤率；及(iii)與採購貨物協議訂約方進行的過往交易的利潤率釐定。

為確保本集團的正常運營，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的採購貨物協議向兩至三個供應商(包括中國一拖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購買產品。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的採購貨物協議項下的交易普遍採用定價基準(1)及(2)。倘本集團向一個供應商購買產品，則採用定價基準(3)。

中國一拖承諾，向本集團提供貨物的適用價格不得遜於向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聯繫人、國機及國機的附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貨物的價格。

採購貨物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的採購貨物協議而言，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下表亦載列採購貨物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購貨物協議	764,694	376,160	286,050	500,000	500,000	500,000

採購貨物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

採購貨物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1) 過往交易金額以及預計二零一五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億元)，並考慮到隨著本公司拖拉機產品技術升級換代和集中採購能力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將對獨立第三方增加適應本公司產品技術升級的零部件產品的採購比例；及

(2) 自二零一四年以來，農業機械行業增速整體放緩，未來將處於產品結構調整期。受此影響，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拖拉機、動力機械及其他主導產品銷量將保持相對穩定。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政府前期出台的促改革、調結構、惠民生、防風險的穩增

長政策和改革措施效果有所顯現，工業經濟呈現緩中趨穩的走勢。具相當規模的農機企業主營業務收入繼續呈現增幅放緩的態勢。受農機購置補貼資金上半年同比增加、東北區域黑龍江糧食豐收等因素影響，上半年拖拉機行業銷售有所恢復，處於高位小幅調整階段；同時，受中國政府推進深鬆、秸稈還田作業以及土地流轉因素等影響，拖拉機產品升級、功率上延趨勢延續。上半年行業累計銷售大中型拖拉機19.6萬台，同比略降0.4%，其中大輪拖銷售7.78萬台，同比增長14.9%；100馬力或以上拖拉機銷售3.39萬台，同比增長44.8%；中輪拖銷售11.8萬台，同比下降8.4%。

(B) 銷售貨物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及
-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的附屬公司)，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

將提供的商品 : 買方生產及正常經營所需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包括鋼鐵)、零部件(包括鑄鍛件)、配套件(包括半成品及產成品)及設備(包括柴油機及拖拉機)。

期限 :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支付條款 : 原則上應在供應方發出貨物之日起三個月內結清。經訂約方協商後採購方可於貨物預計發出日前不超過六個月預付貨款。

承諾 : 只要本集團生產該等貨物，本集團承諾在同等條件下優先其他第三方向中國一拖集團供應該等貨物。

銷售貨物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標準

根據銷售貨物協議，將予提供的商品的適用價格將為：

(1) 透過行業網站所報價格取得或於市場查詢所得的獨立第三方市價(即供應方(本集團除外)在同一區域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

(2) 倘無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則為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及

(3)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成法確定價格(計稅價)，即：計稅價=成本×(1+成本利潤率)，其中成本利潤率不超過30%，而30%的成本利潤率乃根據(i)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事專用設備(行業分類乃根據中國證監會而作出)的上市公司的平均銷售利潤率；(ii)本公司相同或類似產品的銷售利潤率；及(iii)與銷售貨物協議訂約方進行的過往交易的利潤率釐定。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的銷售貨物協議項下的交易(視乎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有否可比產品的交易價)普遍採用定價基準(2)及(3)。

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向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的附屬公司提供貨物的適用價格不得優於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倘上述定價基準(3)適用及本集團認為30%的成本利潤率並非對本集團更為有利，亦不能滿足本集團訂立關連交易價格的原則，則本集團將與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的附屬公司磋商以暫停銷售貨物協議項下的有關交易，及本集團或會修訂銷售貨物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有關定價標準，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銷售貨物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的銷售貨物協議而言，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下表亦載列銷售貨物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物協議	119,516	113,450	98,230	350,000	200,000	210,000

銷售貨物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

銷售貨物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1)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

(2) 向中國一拖集團銷售的零部件產品之預計增長。本公司將向中國一拖集團銷售零部件產品，由其向其經銷商進行銷售，以(i)利用中國一拖集團現有零部件經銷商網絡實現零部件銷量增長；及(ii)減少本公司零部件銷售產生的倉儲、物流、運輸以及銷售渠道維護費用；

(3) 預期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的附屬公司透過本集團採購平台進行的貨物採購有所增長。根據中國一拖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中國一拖集團與一家汽車製造商合作以製造生產皮卡所需的若干供應及零部件，並透過該等合作抓住機會及增加其於中國皮卡市場的市場份額，及皮卡的生產數量預期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逐漸增加；及

(4) 中國一拖於二零一六年對拖拉機及零部件的需求預期增長，因為中國一拖(作為承包商)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與外國政府訂立一份合同金額為2,400萬美元的協議，其中中國一拖同意供應拖拉機及零部件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該協議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完成。

(C) 貸款服務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 一拖財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
將提供的金融服務	:	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貸款服務。
期限	: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支付條款	:	將於訂約方協定的各份獨立貸款合同內規定。
擔保	:	一拖財務可要求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就保證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於貸款服務協議項下的履行所產生的債務提供資產抵押或其他擔保。
承諾	:	中國一拖承諾，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在一拖財務保有的存款應一直超過貸款餘額。當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違反此一承諾，一拖財務有權利限制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向任何第三方以其存於一拖財務的資金支付，或要求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高其在一拖財務保有的存款。

要求提前償付的權利 : 一拖財務應優先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視乎本集團的資金短缺的情況，一拖財務有權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發出終止或條款修訂通知，要求終止授予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的貸款或修訂其條款，以便收回資金用以支持本集團的生產經營。

貸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標準

一拖財務就任何貸款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將為：

(1) 中國銀監會或人民銀行規定的費率(包括人民銀行就同類及相同期限的貸款不時規定的且在人民銀行網站上刊發的基準利率(人民銀行亦會以書面形式告知所有相關機構有關利率的最新情況))；

(2) 倘上述費率不適用(例如倘中國銀監會或人民銀行規定的費率不能補償一拖財務對借款人的信譽情況及市況進行評估後所承擔的借貸風險)，則於市場查詢的中國業界就同類及相同期限的貸款收取的費率；及

(3) 倘上述費率均不適用，則由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公平磋商，並將主要參考業內第三方提供可比較交易的公平費率、其財務狀況以及交易的條款及規模後釐定。

本公司現正視乎中國銀監會或人民銀行規定的費率能否補償一拖財務對借款人的信譽情況及市況進行評估後所承擔的借貸風險而決定使用定價基準(1)及(2)來釐定貸款服務的服務費。

一拖財務承諾，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的適用服務費不得優於向一拖財務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服務的服務費。

貸款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貸款服務協議而言，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償還的歷史最高金額。下表亦載列貸款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尚未償還最高年度上限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服務協議	569,620	689,340	581,550	800,000	850,000	900,000

貸款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

根據貸款服務協議提供的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1) 一拖財務過往於各月底的平均財務資源(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6億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1億元；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六月：人民幣40億元)及預期日後於各月底的平均財務資源(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5億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40億元；及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45億元)；

(2) 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計劃及融資需求。根據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的資料，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經營穩健，其工業裝備、煙草機械及特種車輛製造等業務發展方面取得較好進展，及預期該等業務將持續增長。此外，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的資金需求預期將主要用於發展該等業務、日常營運及新產品及項目發展；

(3)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貸款的預計尚未償還最高年度上限分別佔一拖財務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預計平均財務資源的23%、21%及20%，與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貸款的實際最高餘額佔一拖財務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各年度平均財務資源的比例相當；及

(4) 於釐定提供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年度上限時，一拖財務將首先考慮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的融資總額，其次釐定融資方式(如貸款及票據貼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的融資總額(包括貸款及票據貼現)分別約為人民幣12.3億元、人民幣13.1億元及人民幣13.9億元。

一拖財務提供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予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的歷史數據，分別約為貸款總額(包括貸款及票據貼現)的80%及20%。然而，由於中國持續的經濟擴張政策急劇拉低了貼現利率，預期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對票據貼現服務的需求將有所增加，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將佔融資總額(包括貸款及票據貼現)的65%及35%。

因此，同期貸款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億元、人民幣8.5億元及人民幣9億元。

(D) 票據貼現服務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 一拖財務，本公司附屬公司；及 •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
將提供的金融服務	:	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據此，一拖財務將支付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交的未到期票據的面值(已扣除貼現利息)。
期限	: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支付條款	:	將於訂約方協定的各份獨立合同內規定。

票據貼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定價標準

一拖財務就任何票據貼現服務所收取的服務收費將為：

(1) 中國銀監會或人民銀行規定的同類及相同期限的票據貼現服務的費率；

(2) 倘上述費率不適用(因為中國銀監會或人民銀行目前規定的費率為票據再貼現費率)，則於市場查詢的中國業界就同類及相同期限的票據貼現服務收取的費率；及

(3) 倘上述費率均不適用，則由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公平磋商，並將主要參考業內第三方提供可比較交易的公平費率、其財務狀況以及交易的條款及規模後釐定。

本公司現正視乎中國業界有否就同類及相同期限的票據貼現服務收取的費率使用定價基準(2)及(3)釐定票據貼現服務的服務費。

一拖財務承諾，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收取的適用服務費不得優於向一拖財務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服務的服務費。

票據貼現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的票據貼現服務協議而言，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支付的歷史最高金額。下表亦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尚未支付最高年度上限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票據貼現服務協議	72,000	181,780	235,130	430,000	460,000	490,000

票據貼現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

根據票據貼現服務協議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1) 一拖財務過往於各月底的平均財務資源(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6億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1億元；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六月：人民幣40億元)及預期日後於各月底的平均財務資源(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5億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40億元；及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45億元)；

(2) 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計劃及融資需求。根據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的資料，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經營穩健，其工業裝備、煙草機械及特種車輛製造等業務發展方面取得較好進展，及預期該等業務將持續增長。此外，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的資金需求預期將主要用於發展該等業務、日常營運及新產品及項目發展；

(3) 於釐定提供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年度上限時，一拖財務將首先考慮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的融資總額，其次釐定融資方式(如貸款及票據貼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的融資總額(包括貸款及票據貼現)分別約為人民幣12.3億元、人民幣13.1億元及人民幣13.9億元。

一拖財務提供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予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的歷史數據，分別約為貸款總額(包括貸款及票據貼現)的80%及20%。然而，由於中國持續的經濟擴張政策大幅拉低了貼現率，預期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對票據貼現服務的需求將有所增加，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將佔融資總額(包括貸款及票據貼現)的65%及35%。

因此，同期票據貼現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3億元、人民幣4.6億元及人民幣4.9億元；及

(4) 中國持續的擴張性貨幣政策，大幅調低了貼現利率(並低於貸款利率)，導致對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的票據貼現服務的需求增加。

(E) 票據承兑服務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 一拖財務，本公司附屬公司；及 •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
將提供的財務服務	:	一拖財務將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票據承兑服務，據此，一拖財務保證支付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發出之票據；而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將就此支付服務費用。
期限	: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支付條款	:	將於訂約方協定的各份獨立合同內規定。
擔保	:	一拖財務可以要求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就保證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於票據承兑服務協議項下的履行所產生的債務提供資產抵押或其他擔保。

票據承兑服務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定價標準

一拖財務就任何票據承兑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將為：

(1) 中國銀監會或人民銀行規定的同類及相同期限的票據承兑服務的費率；

(2) 倘上述費率不適用，則於市場查詢的中國業界就同類及相同期限的票據承兑服務收取的費率；及

(3) 倘上述費率均不適用，則由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公平磋商，並將主要參考業內第三方提供可比較交易的公平費率、其財務狀況以及交易的條款及規模後釐定。

本公司現正使用中國銀監會或人民銀行規定的費率釐定票據承兑服務的服務費。其他定價標準或於中國銀監會或人民銀行規定的費率日後出現任何變化導致費率不再適用於票據承兑服務協議後適用，例如中國銀監會或人民銀行公佈的票據承兑費率的類型及期限出現變動。

一拖財務承諾，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收取的適用服務費不得優於向一拖財務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服務的服務費。

票據承兑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的票據貼現服務協議而言，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兑付的歷史最高金額。下表亦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尚未兑付最高年度上限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票據承兑服務協議	214,192	167,570	149,100	250,000	280,000	300,000

票據承兑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

根據票據承兑服務項下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的票據承兑平均及最高金額的歷史數據；

(2) 一拖財務的歷史及預期日後財務資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一拖財務的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約7.2億元，及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將分別達人民幣7.9億元、人民幣8.5億元及人民幣9億元；及

(3) 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未來計劃在其採購業務中實施即時付款政策(為獲取更優惠價格，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將縮短向供應商的付款期限)將令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對票據承兑的需求增加，從而增加對一拖財務票據承兑的需求。

(F) 同業業務服務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 一拖財務，本公司附屬公司；及 • 國機財務，國機的附屬公司。
將提供的金融服務	:	一拖財務與國機財務之間相互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同業存款、拆借、信貸資產轉讓(透過轉讓未到期信貸資產的擁有權從其他金融機構借入資金)以及金融機構之間進行的債券交易。
期限	: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支付條款	:	將於訂約方協定的各份獨立合同內規定，其中從另一方取得資金流入的一方須支付服務費。
擔保	:	一拖財務可以要求國機財務就保證國機財務於同業業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履行所產生的債務提供資產抵押或其他擔保。

同業業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定價標準

釐定一拖財務及國機財務就不同的融資服務向彼此所收取的服務費將為：

(1) 根據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市場公佈的同類及同期同業拆借的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及金融機構(包括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銀行及城市商業銀行)之間進行的債券交易的同業債券交易利率；

(2) 參考其他金融機構(包括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銀行及城市商業銀行)公佈的同類及同期同業存款的存款利率；

(3) 在信貸資產轉讓的情況下，參考其他金融機構(包括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銀行及城市商業銀行)公佈的資本融資中目標資產的市價；及

(4) 倘上述費率均不適用，則由雙方根據彼等的財務狀況、金融資產的期限、規模及質量公平磋商。

國機財務承諾，國機財務向一拖財務(即從另一方取得資金流入的一方)提供資本流入服務的適用價格不得遜於向國機財務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服務的價格。另一方面，一拖財務承諾，一拖財務向國機財務(即從另一方取得資金流入的一方)提供資本流出服務的適用價格不得優於向一拖財務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服務的價格。

同業業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就同業業務服務協議而言，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尚未支付最高年度上限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同業業務服務協議	700,000	800,000	900,000

本公司確認，一拖財務與國機財務之間並無就互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同業存款、拆借、信貸資產轉讓及金融機構之間進行的債券交易)進行的歷史交易。

同業業務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

根據同業業務服務協議項下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1)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業業務交易金額的歷史數據；及

(2) 一拖財務的風險控制政策亦參考中國銀監會實施的金融機構之間的銀行同業業務服務的風險控制政策而制定，其中包括：(i)商業銀行向單一金融機構的銀行同業融出資金(扣除無風險資產後的淨額)不得超過該銀行一級資本的50%(就一拖財務而言，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約為人民幣8億元、人民幣8.5億元及人民幣9億元)；及(ii)商業銀行的銀行同業融入資金結餘不得超過該銀行總負債的三分之一(就一拖財務而言，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約為人民幣27億元、人民幣31.5億元及人民幣36億元)。

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及上海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G) 綜合服務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其等的聯繫人)，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及 •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
將提供的服務	:	倉儲服務及運輸服務。
期限	: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支付條款	:	倉儲服務：每季度結算一次，並於該季度結束後次月付款。 運輸服務：原則上在本公司(代表本集團)確認發送／收到貨物之日起三個月內結算。

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標準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據其將予提供的服務的價格將為：

(1) 透過行業網站所報價格取得或於市場查詢所得的獨立第三方市價(即供應方(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其等的聯繫人除外)在同一區域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

(2) 倘無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則為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其等的聯繫人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及

(3)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成法確定價格(計稅價)，即：計稅價=成本×(1+成本利潤率)，其中成本利潤率不超過30%，而30%的成本利潤率乃根據(i)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事倉儲及運輸服務(行業分類乃根據中國證監會而作出)的上市公司的平均銷售利潤率；(ii)中國一拖集團相同或類似服務的銷售利潤率；及(iii)與綜合服務協議訂約方進行的過往交易的利潤率釐定。

本公司現正視乎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其等的聯繫人以及獨立第三方有否可比服務的交易價使用定價基準(2)及(3)釐定綜合服務的服務費。

中國一拖承諾，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適用價格不得遜於向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其等的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服務的價格。

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的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倉儲服務及運輸服務而言，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下表亦載列綜合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服務協議，包括(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的綜合服務協議而言，其中包括，)	158,387	228,880	100,710	147,200	157,200	167,200
—倉儲服務	4,230	5,100	2,770	7,200	7,200	7,200
—運輸服務	80,600	148,160	80,720	140,000	150,000	160,000

綜合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

釐定綜合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如下：

(1) 倉儲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i)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ii) 因(a)本公司與中國一拖集團之間的相關業務整合；(b)有關倉儲服務設施改善引致折舊上漲；及(c)僱員薪酬上漲，而導致倉儲服務費用的增加；及

(2) 運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i)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歷史交易金額；

(ii) 將由本公司出售並由中國一拖集團負責運輸的拖拉機及其他農業機械產品的數量預期有所增加，原因是本公司計劃(a)提高本公司產品銷售服務質素及效率；(b)充分利用中國一拖集團物流運輸業務經驗和規模優勢；及(c)減少因運輸糾紛給本公司帶來的經營風險；及

(iii) 本集團主導產品銷售結構逐步調整，大型拖拉機銷量佔比增加，業務預計改善以及燃油價格、勞務成本預計變動而導致運輸服務於二零一七年以及二零一八年預期增長。

(H) 採購動能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 中國一拖，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及

•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

將提供的能源 : 本集團生產所用的能源，包括但不限於電力、燃氣、氧氣、水、壓縮氣體、乙炔、蒸氣及氮。

期限 :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支付條款 : 須每月或最遲於次月結清；經協議雙方協商後，採購方可提前不超過六個月預付。

採購動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標準

根據採購動能協議，將予提供的能源的價格將為：

(1) 政府指導價(中國政府或任何監管機構制定的任何定價指引或推薦價格)(現時就水電及蒸氣而言)；

(2) 倘並無政府指導價，則為市場價格或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現時就氧氣、乙炔及氮而言)；

(3)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為中國一拖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現時就燃氣而言)；及

(4)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成率確定價格(計稅價)，即：價格=成本×(1+成本利潤率)，其中成本利潤率不超過30%，而30%的成本利潤率乃根據(i)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事能源供應(行業分類乃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而作出)的上市公司的平均銷售利潤率；(ii)中國一拖相同或類似能源的銷售利潤率；及(iii)與採購動能協議訂約方進行的過往交易的利潤率釐定(現時就壓縮氣體而言)。

中國一拖承諾，向本集團提供能源的適用價格不得遜於向中國一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能源的價格。

採購動能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的採購動能協議而言，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下表亦載列採購動能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購動能協議	202,450	173,220	90,430	185,000	192,000	200,000

採購動能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

採購動能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1) 能源採購過往交易金額(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人民幣2.0245億元、約人民幣1.7322億元及約人民幣9,043萬元)。因本公司近期運行節能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升級耗能設備、採納新的生產技術及提高勞動生產率等導致能源使用效率提高，本公司年度能源採購費用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呈下降趨勢；及

(2) 經考慮(i)根據本集團未來主導產品業務發展，本集團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能源採購數量預計每年增加約5%；及(ii)未來能源產品價格相對穩定後，本集團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能源採購費用預計每年增加約5%。

(I) 房屋租賃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或實體及其等的聯繫人)，作為出租人；及
-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租賃的房屋 : 位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總樓面面積約為120,000平方米的房屋(包括水電設施及工業用房)及下文所述優先權項下的房屋。

期限 :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優先權 : 本集團亦有優先權按照房屋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或實體及其等的聯繫人額外租賃(包括但不限於)位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總樓面面積不多於80,000平方米的房屋。

支付條款 : 本集團將於每個財政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末前以現金支付年租。

房屋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標準

根據房屋租賃協議，年租將為：

(1) 出租方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及

(2) 倘上述價格不適用，則由雙方經參考類似房屋的市場租金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本公司現正使用定價基準(1)釐定租金。

中國一拖承諾，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或實體及其等的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租金不得遜於向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或實體及其等的聯繫人之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房屋的租金。

房屋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的房屋租賃協議而言，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下表亦載列房屋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房屋租賃協議	5,843	8,600	6,920	15,000	18,000	18,000

房屋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

房屋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金額乃基於：

(1) 本公司自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或實體及其等的聯繫人取得約200,000平方米的租賃總樓面面積(包括視乎本公司生產及營運需要的總樓面面積為80,000平方米的額外房屋)；及

(2) 周邊房屋的租賃價格、房屋折舊率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租賃價格。

(J) 土地租賃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聯繫人)，作為出租人；及 •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租賃的土地使用權	:	位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總土地面積約435,00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下文所述優先權項下的土地使用權。
期限	: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優先權	:	本集團亦有優先權按照土地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聯繫人額外租賃位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總土地面積不多於100,000平方米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支付條款	:	本集團將於每個財政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末前以現金支付年租。

土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標準

根據土地租賃協議，年租將為：

(1) 出租方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及

(2) 倘上述價格不適用，則由雙方參考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本公司現正使用定價基準(1)釐定租金。

中國一拖承諾，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租金不得遜於向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聯繫人之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租金。

土地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土地租賃協議而言，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下表亦載列土地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租賃協議	11,701	11,580	12,960	16,000	19,000	19,000

土地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

土地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基於：

(1) 本公司自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聯繫人取得約535,000平方米的租賃總土地面積(包括視乎本公司生產及營運需要的總土地面積為100,000平方米的額外土地使用權)；及

(2) 周邊土地的租賃價格、土地折舊率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租賃價格。

(K) 技術服務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 拖拉機研究所公司(代表拖拉機研究所集團)，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及
-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不包括拖拉機研究所集團)，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

將提供的服務 : 技術研發、技術諮詢以及有關拖拉機及柴油機相關產品的其他技術服務及其他特別服務(包括檢測服務)。

訂約方亦同意，本集團可委聘其他技術研發中心提供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服務。

期限 :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支付條款 : 將於訂約方協定的各份獨立合同內規定。

承諾 : 拖拉機研究所公司承諾：

(1) 促使拖拉機研究所集團不會向經營業務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其他企業法人或機構提供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研發服務；及

(2) 除中國政府的國家研究或開發項目外，與其他第三方的項目相比，促使拖拉機研究所集團給予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項目優先權。

所衍生的知識產權 : 除非訂約方另有協定，因根據技術服務協議提供的技術服務而衍生的所有知識產權以及該等知識產權的申請權及使用權將歸屬於本集團。在取得本集團的書面同意後，拖拉機研究所集團有權無償使用該等知識產權，但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該等知識產權的使用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倘訂約方協定，因根據技術服務協議提供的技術服務而衍生的任何知識產權歸屬於拖拉機研究所集團，則本集團有權於技術服務協議期限內及期限屆滿後無償使用該等知識產權。

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標準

根據技術服務協議，服務費將為：

(1) 拖拉機研究所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就技術諮詢以及有關拖拉機及柴油機相關產品的其他技術服務及其他特別服務(包括檢測服務)而言)；及

(2) 倘上述價格不適用，則由雙方經參考研發設備折舊、研發員工成本、檢測費用及研發使用的其他成本後公平磋商釐定(就研發服務而言)。

拖拉機研究所公司承諾，由拖拉機研究所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費用不得遜於向拖拉機研究所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服務的費用。

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的技術服務協議而言，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下表亦載列技術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技術服務協議	91,189	97,030	45,170	104,500	110,000	115,200

技術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

技術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基於：

(1) 參考過往交易金額(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約人民幣9,119萬元、約人民幣9,703萬元及約人民幣4,517萬元)及預計二零一五年交易金額，本公司向拖拉機研究所集團支付的研發費用平均增幅約為5%；及

(2) 由於本公司善用拖拉機研究所集團(i)為目前中國農業機械產品的國家級企業技術研發中心；及(ii)具有行業領先的農業機械、動力機械產品研發實力的優勢，現在及未來本公司拖拉機及發動機產品的技術研發升級將主要由拖拉機研究所公司承擔。

完全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L) 存款服務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 一拖財務，本公司附屬公司；及 •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
將提供的金融服務	:	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期限	: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支付條款	:	將於訂約方協定的各份獨立合同內規定。
承諾	:	中國一拖承諾： (1) 促使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將其資金優先存於一拖財務；及 (2) 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在一拖財務保有的存款應一直超過貸款餘額。當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違反此一承諾，一拖財務有權利限制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向任何第三方以其存於一拖財務的資金支付，或要求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高其在一拖財務保有的存款。
抵銷權利	:	中國一拖不可撤回地並促使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不可撤回地向一拖財務授出權利，可以於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違約成員公司之相關存款賬戶抵銷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因履行貸款服務協議及／或票據承兑服務協議時而產生的一切債務。

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基準

根據存款服務協議，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存款的一切金額利率將為人民銀行規定的有關利率。

存款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就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存款服務協議而言，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尚未償還的歷史最高金額。下表亦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未償還最高年度上限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款服務協議	740,624	865,360	1,121,320	1,400,000	1,600,000	1,800,000

存款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

根據存款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1) 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六月的最高存款較其上一年的增幅分別為16.84%及29.58%；及

(2) 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的日後資本預算。

先決條件

所有新協議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方可生效。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不時遵守新協議及存款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本集團在日常經營中採納了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該等內部控制政策由本公司財務部、董事會辦公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部及一拖財務有關委員會實施及監管：

(1) 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關連交易決策政策批准新協議及存款服務協議；

(2) 本公司有關關連交易的管理制度明確規定訂立關連交易價格的原則。當各業務單位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訂立合同時，價格必須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議定的定價標準釐定；

(3) 採購協議連同本公司相關員工與供應商之間的磋商備忘錄首先遞交至營運部門主管審核批准。營運部門負責評估供應商的產品質量、產能等。經營運部門主管批准後，財務部將審核及比較兩至三名供應商採購協議的定價及條款，惟須視乎根據採購貨物協議採購的產品類型而定，以確保中國一拖集團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就根據採購貨物協議採購及並無獨立供應商的產品而言，本公司財務部將要求中國一拖集團提供成本明細及分析，且財務部將評估所收取價格的合理性。該協議其後將由法律部門審核及批准，以確保合法性，及倘必要，本公司技術部將審核該協議。於向本公司所有上述部門取得批准後，方可簽署該協議；

(4) 綜合服務(包括倉儲服務和運輸服務)、能源採購及技術服務協議以及房屋及土地租賃協議將連同本公司相關員工與交易對方的磋商備忘錄首先遞交至營運部門主管審核批准。營運部門負責評估交易對手的產能或服務能力以及產品或服務的質量(如適用)等。於取得營運部門主管批准後，財務部將審核及比較兩至三位交易對手之間的協議價格及條款，以確保中國一拖集團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倘無市場價格，本公司財務部將要求中國一拖集團提供成本明細及分析，且財務部將評估所收取價格的合理性。該協議其後將由法律部門審核及批准，以確保合法性。於向本公司所有上述部門取得批准後，方可簽署該協議；

(5) 銷售協議連同本公司相關員工與買方之間的磋商備忘錄首先遞交至營運部門主管審核批准。營運部門負責評估本公司的產能及買方的資信情況等。經營運部門主管批准後，財務部將審核及分析根據銷售貨物協議提供的產品的成本明細及比較上述價格清單收取的價格，以確保向中國一拖集團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不優於向獨立買方所提供者。該協議其後將由法律部門審核及批准，以確保合法性，及倘必要，本公司技術部將審核該協議。於向本公司所有上述部門取得批准後，方可簽署該協議；

(6) 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票據承兑服務協議連同客戶的信用評分、一拖財務的財務狀況、其他金融機構的利率等將送呈貸款審核委員會、資產及負債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進行審核及批准。該等委員會將評估協議的適用性及效力，亦將進行風險評估。經該等委員會批准後，協議在經一拖財務的總經理批准後方可簽署；

(7) 在進行同業業務服務時，一拖財務將就各具體業務至少取得二至三家目標銀行(如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銀行及城市商業銀行)的合同。同業業務服務協議連同客戶的信用評分、一拖財務的財務狀況、其他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報價等將送呈貸款審核委員會、資產及負債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進行審核及批准。該等委員會將評估協議的適用性及效力，亦將進行風險評估。經該等委員會批准後，協議在經一拖財務總經理批准後方可簽署；及

(8) 所有存款服務客戶首先必須提交開戶表格以開戶。由一拖財務員工、部門經理、風險控制部、主管領導及總經理評估客戶資質，審批開戶表格。賬戶開立成功後，客戶方可辦理存款。一拖財務為客戶(包括關聯方及其他成員單位)提供存款服務的利率，由一拖財務內部控制委員會根據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利率確定後執行。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可確保新協議及存款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新協議及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自一九九七年起，本集團及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已經互相進行交易，以促進彼等的生產及運作。鑒於本集團與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之間的既有長期關係，本集團與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之間的地域便利及其提供的原材料供應與服務供應的可靠性，均有利於(i)本公司對產品性能及質量的有效控制；及(ii)售後服務，因為其為交易方之間提供快速、便利及及時的溝通及協調。訂立新協議及存款服務協議可有效降低本集團與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之間的經營風險並有利於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生產管理。

訂立新協議(不包括同業業務協議)及存款服務協議是對舊協議的重新續訂。此外，於考慮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包括貸款服務協議、票據貼現服務協議、票據承兑服務協議及存款服務協議)的原因及裨益時，董事亦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1) 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有涉及生產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互供應若干物料及提供多項服務，因此需要每日結算服務。一拖財務是本集團與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進行業務結算的重要平台。一拖財務提供的結算服務為內部資金提供及時結算，因此，提高了結算效率，加快了本公司的現金流動，增加了本公司的資產流動性。與外部金融機構相比，一拖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結算服務可節省至少一天的結算時間。因此，在業務效率方面一拖財務較其他商業銀行有顯著的優勢；

(2) 由於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與一拖財務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交易風險更低，及所有交易將根據內部控制委員會批准信貸評級政策(信貸評級根據客戶償債能力、盈利能力、合規及日後前景以及參考國際行業慣例的其他指標釐定)嚴格遵守貸款信貸評級規定及貸款審批程序(信貸部門人員編製的載有客戶信貸評級狀況、信貸限制及使用情況等資料的借貸前調查報告，並經信貸部門經理及貸款審核委員會批准)，因為一拖財務完全了解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的信貸情況及財務狀況；及

(3) 隨著一拖財務財務資源增加以及農機產品生產銷售的季節性特點使得一拖財務在一定時期會出現資金結餘。而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近年來經營穩健，其工業裝備、煙草機械及特種車輛製造等業務發展取得較好進展，向其提供金融服務可有效提升本公司資金效率，增強資產流動性，也會為本集團帶來益處。

本集團農業機械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具有明顯的季節性特徵，這對一拖財務在一定時期內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為確保本集團生產經營所需的資金，一拖財務目前正在使用同業業務服務解決短期流動性問題。同時，在超額儲備的情況下，同業業務服務可提高一拖財務的資本效率及盈利能力。訂立同業業務服務協議的主要目的是進一步擴大一拖財務的交易對手的選擇範圍及提高議價能力。

因此，董事認為(i)新協議及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ii)新協議及存款服務協議是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交易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i)新協議及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

有關本集團、中國一拖、中國一拖集團、國機、國機財務、一拖財務及拖拉機研究所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機械及動力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包括大、中、小系列拖拉機、柴油機及拖拉機其他配件、叉車和礦用車等。

中國一拖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443,910,000股A股。

中國一拖集團主要從事運輸機械、車輛產品、工業裝備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

國機主要從事機械裝備研發與製造、國內外大型成套設備及工程項目的承包；汽車及零部件銷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進出口業務等。

國機財務主要從事向國機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接受存款、提供貸款、承銷公司債券，並提供辦理融資租賃、財務及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代理服務、結算服務、提供保函及信用證、委託貸款、辦理票據承兑及貼現以及中國銀監會可能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一拖財務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是一間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認可及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主要業務包括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及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當一拖財務的獨立第三方客戶為與本集團或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的交易對方時，一拖財務會向該獨立第三方提供金融服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億元。

拖拉機研究所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拖拉機、發動機、工程機械及農用運輸車等產品的研發和檢測；設備研發及技術開發、轉讓、諮詢服務及銷售。

上市規則的涵義

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一拖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57%，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於國機持有中國一拖約83.71%股權，故為中國一拖的控股股東，因此，國機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拖拉機研究所公司(由本公司及中國一拖分別擁有51%及49%)既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是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拖拉機研究所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一拖財務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中國一拖分別擁有約88.6%及0.6%股權。

因此，本公司與中國一拖、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一拖財務與國機財務以及本公司與拖拉機研究所公司訂立的新協議及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由於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5%，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就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年度審核規定。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2) 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由於各項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0.1%但少於5%，故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及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存款服務協議

根據存款服務協議將提供之存款服務構成中國一拖集團就一拖財務的利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的財務援助，而本集團並無就有關財務援助提供資產抵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存款服務協議的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上海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本公司亦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所有新協議及存款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金額須綜合計算，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已申請且上海證券交易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新協議及存款服務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而，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新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提呈的第1至12項普通決議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經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並計及智略資本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而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1頁至第42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3頁至第82頁所載的智略資本之意見函件，其中載有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閣下決定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如何投票前，務請閱讀所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智略資本的函件。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寄發。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第1至12項普通決議案)、重選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監事**」)(第13至27項普通決議案)、董事及監事薪酬(第28項普通決議案)、董事責任保險(第29項普通決議案)、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項特別決議案)、建議修訂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第30項普通決議案)及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第31項普通決議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重選董事及監事、董事及監事薪酬、董事責任保險、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建議修訂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的通函內。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7頁至第92頁。

本公司董事趙剡水先生、王二龍先生、閆麟角先生、王克俊先生及劉繼國先生於中國一拖有關聯關繫，並已就批准上述事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於各項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權益，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新協議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寄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無論　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將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鋪或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趙剡水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日

* *僅供識別*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乃通函的組成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及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吾等的意見。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謹請　閣下留意(i)「董事會函件」；(ii)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智略資本函件」，其中載有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的意見；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並經計及智略資本的意見，尤其是本通函第43頁至第82頁「智略資本函件」所載的因素、原因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洪暹國先生　**邢敏先生**　**吳德龍先生**　**于增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智略資本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彼等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第二座
37樓3711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以就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及彼等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代表 貴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及／或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及／或國機及／或國機的附屬公司及／或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及／或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及／或國機財務訂立(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內容為有關若干物料、零件及金融服務交易的延續及同業業務服務的新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一拖實益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57%，並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由於國機持有中國一拖約83.71%股權，故國機為中國一拖的控股股東。因此，國機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被視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拖財務由　貴公司及中國一拖分別擁有約88.6%及約0.6%股權，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　貴公司與中國一拖、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及一拖財務與國機財務訂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須就擬於將予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各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5%，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就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貴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年度審核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暹國先生、邢敏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于增彪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考慮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彼等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並就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彼等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智略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被視為會妨礙智略資本就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之人士有任何關係或利益。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概無關連，因而合資格根據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意見。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安排可讓吾等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

吾等的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乃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及聲明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準確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所提述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對此獨自及完全負責任)於作出之時為真實，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陳述，均經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並按中肯之意見合理作出。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將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狀況、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I. 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原因

(A) 採購貨物協議及(B)銷售貨物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自一九九七年起， 貴集團及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已經互相進行交易，以促進彼等的生產及運作。 貴公司及中國一拖訂立的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的現有採購貨物協議及現有銷售貨物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鑒於 貴集團與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之間的既有長期關係， 貴集團與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之間的地域便利及其提供的原材料供應與服務供應的可靠性，均有利於(i) 貴公司對產品性能及質量的有效控制及(ii)售後服務，因為其為交易方之間提供快速、便利及及時的溝通及協調。由於訂立及重續上述協議預期將有效降低 貴集團與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之間的經營風險並有利於 貴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生產管理，董事會有意確保延續向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的附屬公司提供或購買商品及服務的持續交易。

貴集團主要從事農機及動力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包括大、中、小系列拖拉機、柴油機及拖拉機其他配件、叉車和礦用車等。

國機主要從事機械設備的研發及製造、國內外大型成套設備及工程項目的承包；汽車及零部件銷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進出口業務等。中國一拖集團主要從事農機具、工業裝備製造、車輛產品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

吾等從中國一拖集團的網站(www.yto-en.com)(「**中國一拖網站**」)知悉，中國一拖集團(　貴集團除外)的產品系列包括專用車輛、農機及工具、模具等配套件、煙草機械及智能設備等。中國一拖集團根據中國及國際標準製造產品並按中國及國際標準得到廣泛認證，及其產品目前得到國內外客戶的青睞。吾等亦從中國一拖網站知悉，中國一拖集團有逾50年生產經驗，並承諾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中國一拖集團實施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監控從原材料採購至生產到向客戶交付產品等每個製造階段，及其慣例之一為大量採購原材料及配套零件以按更經濟的價格購買產品。中國一拖集團的配件銷售網絡遍佈中國23省，合共106個經銷商。中國一拖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透過不同的物流服務渠道(包括汽車、鐵路、分銷倉庫及起重服務設備)控制最多七家分公司。此外，中國一拖集團的物流網絡發展完善，因位於洛陽工業區中心澗西而享有交通便利及規模經濟優勢。

根據銷售貨物協議，　貴公司將代表　貴集團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向中國一拖集團的成員公司、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的附屬公司提供買方生產將使用的產品(「**銷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包括鋼鐵)、零部件(包括鑄鍛件)、配套件(包括半成品及產成品)及設備(包括柴油機及拖拉機)。經考慮中國一拖集團廣泛的銷售網絡以及發展完善的物流及倉儲設施，銷售貨物協議為　貴公司提供渠道分銷　貴公司製造的零部件。

根據採購貨物協議，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的附屬公司)將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向　貴集團提供　貴集團生產所需的產品(「**採購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包括鋼材、生鐵、廢鋼、焦碳、有色金屬及油料)、其他工業設備(包括機床)、配套件(夾具及模具)及零部件(包括噴油泵)。誠如　貴公司告知及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供應商名單，　貴公司有664位採購產品的獨立供應商。鑒於上述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集團的主要產能分配於生產農機及動力機械。因此，　貴集團採購採購產品比由　貴公司自身生產更具有成本及時間效益。實際上，　貴公司不能生產若干原材料。

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認為，農機行業增速將放緩，及農機行業的發展正在向創新驅動轉變。按照「聚核鑄強」戰略，　貴公司正在積極適應行業轉變，並預期透過(其中包括)優先發展主要業務、對　貴公司的主要產品進行技術升級、增加對新產品的貢獻及以提高發展質量和效益為中心在未來市場競爭佔得一定先機。

訂立採購貨物協議及銷售貨物協議將(i)允許上述協議訂約方加強及延續自一九九七年以來建立的業務合作；(ii)減少經營風險及促進　貴集團的生產；(iii)協助　貴集團通過獲取可靠供應商、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適應行業發展，從而最終可允許　貴集團在農機行業較其競爭對手佔得一定先機；及(iv)透過利用中國一拖集團的聲譽、產品及銷售網絡擴大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鑒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訂立採購貨物協議及銷售貨物協議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C) 貸款服務協議、(D)票據貼現服務協議及(E)票據承兑服務協議

除訂立及重續採購貨物協議及銷售貨物協議外， 貴集團亦已就延續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與一拖財務(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之間的金融服務訂立貸款服務協議、票據貼現服務協議及票據承兑服務協議。

一拖財務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是一間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認可及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主要業務包括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及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根據貸款服務協議，一拖財務可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貸款服務。該協議的其他條款及詳情於本函件下述章節及董事會函件「(C)貸款服務協議」一節披露。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一拖財務就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指一拖財務的利息收入)分別約佔一拖財務向 貴集團及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收取的相關服務總服務收入的49.2%、47.0%及50.6%。

根據票據貼現服務協議，一拖財務可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據此，一拖財務將支付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交的未到期票據的面值(已扣除貼現利息)。該協議的其他條款及詳情於本函件下述章節及董事會函件「(D)票據貼現服務協議」一節披露。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一拖財務就向關連人士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指一拖財務的利息收入)分別約佔一拖財務向 貴集團及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收取的相關服務總服務收入的38.6%、64.8%及57.1%。

根據票據承兑服務協議，一拖財務可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票據承兑服務，據此，一拖財務將保證支付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發出之票據，並因而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收取服務費用。該協議的其他條款及詳情於本函件下述章節及董事會函件「(E)票據承兑服務協議」一節披露。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一拖財務就向關連人士提供票據承兑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均約佔一拖財務向　貴集團及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收取的相關服務總服務收入的26%。

因而，貸款服務協議、票據貼現服務協議及票據承兑服務協議均為一拖財務及　貴集團貢獻獨立的服務費收入。一拖財務可能在交易對手需要有關服務時獨立提供個別金融服務產品。

從董事會函件得知，董事亦已考慮訂立上述金融服務協議的其他原因，有關詳情已全載於董事會函件「**新協議及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一節，並預期將有以下主要益處：

(a) 一拖財務(作為　貴集團與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之間業務結算的重要平台)可為內部資金提供及時結算，因此，提高了結算效率，加快了　貴公司的現金流量，增加了　貴公司的資產流動性，且在業務效率方面較其他商業銀行有顯著的優勢；

(b) 由於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與一拖財務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交易風險更低，及所有交易將根據內部控制委員會批准信貸評級政策(信貸評級根據客戶償債能力、盈利能力、合規及日後前景以及國際行業慣例的其他指標釐定)嚴格遵守貸款信貸評級規定及貸款審批程序(信貸部門人員編製的載有客戶信貸評級狀況、信貸限制及使用情況等資料的借貸前調查報告，並經信貸部門經理及貸款審核委員會批准)，因為一拖財務完全了解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的信貸情況及財務狀況；及

(c) （在　貴集團取得足夠營運資金後）就以額外的資本儲備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可有效改善　貴公司的資本效率和流動性，從而最終令　貴集團受益。

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且　貴公司已確認一拖財務於與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的業務關係中尚未錄得任何違約或收到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的延遲還款。

經考慮(i)一拖財務的主要業務包括向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及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而有關服務帶來服務費收入；(ii)過往從關連人士收取貢獻一拖財務的服務費收入；(iii)一拖財務已與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訂立及延伸該等金融服務協議可加強有關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其他商機的合作；(iv)誠如本函件討論，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將為　貴集團帶來益處及便利；及(v)　貴集團可賺取有關金融服務適用費率之間的利率息差的事實後，吾等認為，訂立貸款服務協議、票據貼現服務協議及票據承兑服務協議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F)　同業業務服務協議

根據同業業務服務協議，協議訂約方可相互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同業存款、拆借及信貸資產轉讓（透過轉讓未到期信貸資產的擁有權從其他金融機構借入資金）以及金融機構之間進行的債券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農機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具有明顯的季節性特徵，這對一拖財務在特定時期內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吾等獲悉有關季節特徵乃因農機及相關服務的需求波動。 貴公司通常於春天(三月至五月)及秋天(七月至九月)需要更多資源，乃由於農業(與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即使用拖拉機及其他農機)相關)的季節性特徵所致，從而使對融資的需求增加。為確保 貴集團生產經營所需的資金充足，一拖財務目前正在使用同業業務服務解決短期資金流動性問題。同時，在超額儲備的情況下，同業業務服務可提高一拖財務的資本效率及盈利能力。訂立同業業務服務協議的主要目的是進一步擴大一拖財務的交易對手的選擇範圍及提高其議價能力。

誠如上文所述，一拖財務(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認可及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主要業務包括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以及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其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開始營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億元，其於 貴集團的作用及意向是(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促進及改善 貴集團未使用資金的管理及結算效率以及向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以及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若干財務管理服務。

誠如 貴公司告知，一拖財務自成立以來一直積極提供金融服務。經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有關許可證(如經營、金融及代理)，吾等注意到，一拖財務儘管受到規管，但獲准提供本函件所述有關金融服務協議內載列的金融服務。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一拖財務的經營規模隨著時間持續擴大，其資產總值已從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22.1億元增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底的人民幣43億元，增長約94.6%，最終逐漸增強了一拖財務的業務。此外，一拖財務的盈利能力亦已從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7,070萬元提高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9,090萬元，增長約28.6%。另外，一拖財務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的淨利潤達到約人民幣4,520萬元。

一拖財務及國機財務均為非銀行金融機構，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若干規定及法規，透過參與同業業務，增加　貴集團的優勢，因為彼等於提供同業業務服務方面的結算效率較銀行金融機構為高，此乃由於該等非銀行金融機構一般可更靈活向客戶提供服務及願意滿足個別情況，從而於貸款申請方面提供更快的周轉期。誠如　貴公司告知，同業業務服務協議載列的同業金融服務一般為透過在長期建立的平台進行的短期融資金融活動，可用於減輕一拖財務及　貴集團成員公司(如有)的流動資金壓力。與商業銀行相比，　貴公司告知該等非銀行金融機構提供的結算服務將視乎所提供的服務類型節省半天至約兩至三日的結算時間。此外，亦預期國機財務(作為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認可及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將在資金高效結算方面享有優勢。透過訂立同業業務服務協議，一拖財務可從其他來源取得資金，預期透過在取得必要的資金(倘必要)時提供其他替代來源，將有益於　貴集團，藉訂立上述協議，國機財務成為業務夥伴，提供其他市場信息及資金來源供應商，最終提高一拖財務的議價能力。

經考慮(i)一拖財務的主要業務；(ii)一拖財務或會透過同業業務服務協議項下的金融服務及時向　貴集團提供可用資金及緩解季節變動產生的流動性壓力(其可對一拖財務的經營產生影響)；(iii)　貴集團及／或一拖財務安排更多資金來源以確保穩定融資及提高流動性以促進　貴集團的生產及運作屬合理；及(iv)在特定期間有超額儲備的情況下，　貴集團可賺取額外利息收入(將有利於　貴集團)，吾等認為，訂立同業業務服務協議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

(A) 採購貨物協議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採購貨物協議將現有採購貨物協議(「**現有採購貨物協議**」)的期限延長三年，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採購貨物協議的支付條款原則上應在採購方確認收到貨物之日起三個月內結清。經訂約方協商後，採購方可於貨物預計發出日前不超過六個月預付貨款。

定價標準

根據採購貨物協議，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的附屬公司)，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將予供應或提供的貨物的價格將按以下價格基準釐定：

(1) 透過行業網站所報價格取得或於市場查詢所得的獨立第三方市價(即供應方(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的附屬公司除外)在同一區域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

(2) 倘無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則為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或國機的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及

(3)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成法確定價格(計稅價)，即：計稅價=成本×(1+成本利潤率)，其中成本利潤率不超過30%，而30%的成本利潤率乃根據(i)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事專用設備(行業分類乃根據中國證監會而作出)的上市公司的平均銷售利潤率；(ii)中國一拖集團相同或類似產品的銷售利潤率；及(iii)與採購貨物協議訂約方進行的過往交易的利潤率釐定。

吾等已審閱現有採購貨物協議的條款並注意到採購貨物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基準在重大方面與現有採購貨物協議類似。

誠如　貴公司告知，向一個以上的供應商(包括中國一拖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採購產品的定價基準將為定價基準(1)及(2)。誠如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就大多數採購產品而言，每類採購產品均有兩至三名供應商(包括中國一拖集團及獨立第三方)。

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採購貨物協議項下的交易普遍採用定價基準(1)及(2)。對於中國一拖集團為　貴集團唯一供應商的其他採購產品，採納定價基準(3)，即成本加成法。通常情況下，中國一拖集團會提供就同一產品向　貴集團及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成本利潤率作為　貴集團評估價格是否公平合理的參考。

吾等亦已就內部程序向　貴公司查詢，以確保其妥為遵循上述定價基準。吾等獲悉，採購協議連同　貴公司相關員工與供應商之間的磋商備忘錄首先遞交至營運部門主管審核批准。營運部門負責評估供應商的產品質量、產能等。其次，財務部將審核及比較兩至三名供應商採購協議的定價及條款，惟須視乎採購產品類型而定，以確保中國一拖集團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就並無獨立供應商的該等採購產品而言，　貴公司財務部將要求中國一拖集團提供成本明細及分析，且財務部將評估所收取價格的合理性。該協議其後將由法律部門審核及批准，以確保合法性，及倘必要，　貴公司技術部將審核該協議。於向　貴公司所有上述部門取得批准後，方可簽署該協議。

此外，吾等已就(i) 貴集團與中國一拖集團根據現有採購貨物協議；及(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同期訂立的各項交易取得及審閱十二份隨機選擇的發票及／或合約樣本，其中可對類似採購產品進行價格比較。吾等觀察到，中國一拖集團向 貴集團收取的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誠如 貴公司告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納定價基準(3)的交易的金額佔同期過往總交易金額的比例低於8%。吾等已審閱及取得三份隨機選擇的採取成本加成法定價基準的樣本，及吾等注意到向 貴公司收取的成本利潤率不遜於中國一拖集團就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成本利潤率。

鑒於(i)上述樣本項下的交易於現有採購貨物協議期限內進行，因而為相關樣本；(ii)樣本指涵蓋不同類型採購產品的交易，其中可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價格比較；及(ii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用定價基準(3)的交易的金額佔同期過往總交易金額的比例低於8%，吾等認為審閱的樣本屬公平並具有代表性。

此外，為進一步評估30%的成本利潤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網站(http://www.csrc.gov.cn)查詢，及吾等獲悉，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分類為專用設備製造業(證監會公司行業分類項下的行業代碼35)。吾等亦獲悉，159家上市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與 貴公司屬相同行業代碼。根據自彭博社獲取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各年以及二零一五年中期，該159家上市公司的平均銷售利潤率分別為30.61%、30.15%及30.45%。因此，採購貨物協議不超過30%的成本利潤率符合市場標準，及吾等認為不超過30%的成本利潤率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採購貨物協議是現有採購貨物協議的延續，及採購貨物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基準在重大方面與現有採購貨物協議類似；(ii)中國一拖承諾向　貴集團提供貨物的適用價格不得遜於向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的附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貨物的價格；(iii)　貴集團與中國一拖集團訂立的合約的條款以及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合約的條款大致相同及如有關樣本所示中國一拖集團向　貴集團收取的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iv)如類似樣本所示中國一拖集團向　貴公司收取的成本利潤率不遜於其就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成本利潤率；及(v)　貴公司已採取若干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遵守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載列的定價基準及如上文所述就　貴公司與中國一拖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交易採取相同的採購協議批准程序後，吾等認為，採購貨物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採購貨物協議的年度上限

就現有採購貨物協議而言，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下表亦載列採購貨物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764,694	376,160	286,050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500,000 (「**二零一六年採購貨物年度上限**」)	500,000 (「**二零一七年採購貨物年度上限**」)	500,000 (「**二零一八年採購貨物年度上限**」)

從董事會函件得知，

採購貨物協議的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1) 過往交易金額以及預計二零一五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億元)，並考慮到隨著產品技術升級換代和集中採購能力進一步加強， 貴公司將對獨立第三方增加零部件產品的採購比例；及

(2) 自二零一四年以來，農機行業增速整體放緩，未來將處於產品結構調整期。受此影響， 貴公司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拖拉機、動力機械及其他主導產品銷量將保持相對穩定。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政府前期出台的促改革、調結構、惠民生、防風險的穩增長政策和改革措施效果有所顯現，工業經濟呈現緩中趨穩的走勢。規模以上農機企業主營業務收入繼續呈現增幅放緩的態勢。受農機購置補貼資金上半年同比增加、東北區域黑龍江糧食豐收等因素影響，上半年拖拉機行業銷售有所恢復，處於高位小幅調整階段；同時，受中國政府推進深鬆、秸稈還田作業以及土地流轉因素等影響，拖拉機產品升級、功率上延趨勢

延續。上半年行業累計銷售大中型拖拉機19.6萬台，同比略降0.4%，其中大輪拖銷售7.78萬台，同比增長14.9%，100馬力以上拖拉機銷售3.39萬台，同比增長44.8%；中輪拖銷售11.8萬台，同比下降8.4%。

經諮詢　貴公司管理層後，參考歷史交易，上半年原材料採購量與下半年的比率為6：4。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2.86億元及上述比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金額將約為人民幣4.77億元。二零一六年採購貨物年度上限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金額相比將增加約5%。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從外部環境看，農機行業增速進一步放緩，增長動力轉換、發展方式轉變、競爭手段升級成為行業發展新常態。農機行業發展方式也由過去偏重政策資源轉向注重創新驅動和品牌經營轉變；同時，行業競爭手段已經從價格競爭及產品競爭上升到商業模式競爭及客戶價值創造競爭等高級階段競爭。從內部現狀看，　貴公司主導產品技術升級已經取得重要進展，將在未來市場競爭佔得一定先機。

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　貴公司將在拖拉機關鍵零部件研發生產領域與國際先進企業開展深入合作。吾等預期對中國一拖下屬工藝材料研究所、計量檢測中心的收購強化　貴公司工藝研發和品質控制能力。根據中國政府農業政策，　貴公司將佔得一定先機。中國國務院頒發若干政策文件，如《強化科技創新為農業轉方式插上騰飛的翅膀》，中國政府一直鼓勵農村居民在農業中使用拖拉機及高技術支持機械，同時強調農業機械化是發展中國的重要因素。與若干發達國家相比，中國機械化率仍相對較低。預期在中國政府的推動下，若干拖拉機或農業機械將升級或更換以提高種植業的效率及生產率。

《全國農業機械化科技發展十二五規劃出台明確發展目標》(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xwzx.ndrc.gov.cn)進一步詳述了農業部門機械化的目標及計劃。中國政府預期提高農業機械的數量及質量。到二零一五年，農機總動力預期達到10億千瓦。其中訂明的政策應為(i)大部份農產品生產機械化有重大進展；(ii)節能環保機械在農業中廣泛應用；及(iii)有更多的農業機械化專家和技術人員。

鑒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二零一六年採購貨物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由於中國政府實施的柴油機排放標準提高，　貴公司正致力增加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產品升級所需的零部件。因而，預期向中國一拖集團採購的原材料將有所減少。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一七年採購貨物年度上限及二零一八年採購貨物年度上限(與二零一六年一樣並無增加)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銷售貨物協議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銷售貨物協議將現有銷售貨物協議(「**現有銷售貨物協議**」)的期限延長三年，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銷售貨物協議的支付條款原則上應在供應方發出貨物之日起三個月內結清。經訂約方協商後採購方可於貨物預計發出日前不超過六個月預付貨款。

定價標準

根據銷售貨物協議， 貴公司(代表 貴集團)，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及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的附屬公司)，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將予供應或提供的商品的適用價格將為：

(1) 透過行業網站所報價格取得或於市場查詢所得的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即供應方(貴集團除外)在同一區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

(2) 倘無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則為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及

(3)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成法確定價格(計稅價)，即：計稅價=成本×(1+成本利潤率)，其中成本利潤率不超過30%，而30%的成本利潤率乃根據(i)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事專用設備(行業分類乃根據中國證監會而作出)的上市公司的平均銷售利潤率；(ii) 貴公司相同或類似產品的銷售利潤率；及(iii)與銷售貨物協議訂約方進行的過往交易的利潤率釐定。

在任何情況下， 貴集團向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的附屬公司提供貨物的適用價格不得優於向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倘上文定價標準(3)屬適用， 貴集團認為30%的成本利潤率並非對 貴集團更為有利，亦不滿足 貴集團釐定關連交易價格的原則，則 貴集團將與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的附屬公司磋商以暫停銷售貨物協議項下的有關交易，及或會修訂銷售貨物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有關定價標準，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吾等已審閱現有銷售貨物協議的條款並注意到銷售貨物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基準在重大方面與現有銷售貨物協議類似。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將經公平磋商及考慮將出售的貨物的成本加合理的成本利潤率後釐定。　貴公司在根據銷售貨物協議進行交易前將審閱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有關貨物的最近價格。

誠如　貴公司告知，現有銷售貨物協議項下的交易視乎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有否可比產品的交易價採用該產品適用的定價基準(2)及(3)。

吾等亦已就內部程序向　貴公司查詢，以確保其妥為遵循上述定價基準。吾等已取得及審核　貴公司待售產品的價格清單，及獲　貴公司告知，就同類銷售產品而言，中國一拖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將適用相同價格，惟買方特別要求不同原料或零件的銷售產品及價格差異將為成本差異。銷售協議連同　貴公司相關員工與買方之間的磋商備忘錄首先遞交至營運部門主管審核批准。營運部門負責評估　貴公司的產能及買方的資信情況。其次，財務部將審核及分析銷售產品的成本明細及比較上述價格清單收取的價格，以確保向中國一拖集團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不遜於向獨立供應商提供者。該協議其後將由法律部門審核及批准，以確保合法性，及倘必要，　貴公司技術部將審核該協議。於向　貴公司所有上述部門取得批准後，方可簽署該協議。吾等已取得並審核有關批准　貴公司分別向中國一拖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出售類似銷售產品的協議的若干協議批准表格樣本，及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上述部門的各部門主管須作出評述並簽署有關(i)　貴公司與中國一拖集團；及(ii)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的批准表格。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i) 貴集團與中國一拖集團根據現有銷售貨物協議；及(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同期進行類似貨物交易的三份隨機選擇的購買訂單及／或合約樣本。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在釐定現有銷售貨物協議項下的定價基準時最經常採納定價基準(3)，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用與獨立第三方價格比較的定價基準的交易的金額佔同期過往總交易金額的比例低於5%。然而，在可供提供的樣本中，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與中國一拖集團訂立的合約的條款與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合約的條款大致相同，及 貴集團向中國一拖集團收取的價格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鑒於(i)上述樣本項下的交易於現有銷售貨物協議期限內進行，因而為相關樣本；(ii)樣本指涵蓋不同類型銷售產品的交易，其中可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價格比較；及(iii)與定價基準(2)相比， 貴公司最經常採用定價基準(3)，吾等認為審閱的樣本屬公平並具有代表性。

在評估30%的成本利潤率是否合理時，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並獲悉，30%的成本利潤率與 貴集團的歷史毛利率一致。然而，由於歷史毛利率涵蓋 貴集團銷售的所有類別的貨物而毛利率會隨著每項貨物的成本而改變，因此，並不適合作比較。儘管如此， 貴公司確認根據銷售貨物協議銷售的貨物適用的毛利率將不會低於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同一貨物的毛利率。此外，吾等已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csrc.gov.cn)查詢，及吾等獲悉，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分類為專用設備製造業(證監會公司行業分類項下的行業代碼35)。吾等亦獲悉，159家上市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與 貴公司屬相同行業代碼。根據自彭博社獲取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各年以及二零一五年中期，該159家上市公司的平均銷售利潤率分別為30.61%、30.15%及30.45%。因此，銷售貨物協議不超過30%的成本利潤率符合市場標準。鑒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銷售貨物協議不超過30%的成本利潤率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銷售貨物協議是現有銷售貨物協議的延續，及銷售貨物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基準在重大方面與現有銷售貨物協議類似；(ii)在任何情況下， 貴集團向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的附屬公司提供貨物的適用價格不得優於向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iii) 貴集團與中國一拖集團訂立的合約的條款以及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合約的條款大致相同及如有關樣本所示 貴集團向中國一拖集團收取的價格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iv)如類似樣本所示 貴公司向中國一拖集團收取的成本利潤率不優於就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成本利潤率；及(v) 貴公司已採取若干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遵守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載列的定價基準及如上文所述就 貴公司與中國一拖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交易採取相同的銷售協議批准程序後，吾等認為，銷售貨物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銷售貨物協議的年度上限

就現有銷售貨物協議而言，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下表亦載列銷售貨物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19,516	113,450	98,230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50,000	200,000	210,000
(「二零一六年銷售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銷售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銷售年度上限」)**

從董事會函件得知，銷售貨物協議的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1)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

(2) 向中國一拖集團銷售的零部件產品數量之預計增長。 貴公司將向中國一拖集團銷售零部件，由其向其經銷商進行銷售，以(i)利用中國一拖集團現有健全經銷網絡實現零部件銷量增長；及(ii)減少 貴公司零部件銷售將產生的倉儲、物流、運輸以及經銷網絡維護費用；

(3) 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的附屬公司透過 貴集團採購平台進行貨物採購量預期增長。根據中國一拖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中國一拖集團與一家汽車製造商合作以製造生產皮卡所需的若干物料及零部件，並透過該等合作抓住機會及增加其於中國皮卡市場的市場份額，及所生產的皮卡數量預期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逐漸增加；及

(4) 中國一拖於二零一六年對拖拉機及零部件的需求預期增長，因為中國一拖(作為承包商)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與外國政府訂立合約金額為2,400萬美元的協議，其中中國一拖同意供應拖拉機及零部件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該協議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完成。

從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的通函得知及如 貴公司告知，中國一拖(作為承包方)及一外國政府(作為發包方)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訂立的工程承包協議，其中涉及供應及提供農業拖拉機、零部件及相關售後服務(「**涉外協議**」)，及預期中國一拖將會向 貴集團採購涉外協議項下的標的貨物(「**涉外協議採購**」)。涉外協議項下的買賣貨物的議定總額約為2,400萬美元，及誠如 貴公司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進行涉外協議採購。預期涉外協議項下的責任將於二零一六年履行。

從該通函進一步得知，預期一拖(洛陽)中成機械有限公司(「**一拖中成機械**」)(為中國一拖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　貴公司完成向中國一拖出售一拖中成機械73%的股權後，將繼續向　貴集團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中成採購**」)，及如　貴公司告知，中成採購日後將繼續進行。

根據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中國一拖集團的業務計劃，中國一拖集團已與一家汽車製造商合作，以生產皮卡，以及透過有關合作充分利用機遇並擴大其於中國皮卡市場的市場份額。預期合作生產的皮卡數量從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將逐漸增加。由於有關合作，中國一拖將繼續向　貴集團採購部分原材料及零部件(「**汽車採購**」)。

鑒於(i)中國一拖集團對原材料需求的預期增長；(ii)涉外協議的未完成金額約2,400萬美元及涉外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繼續進行；(iii)中成採購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開始及將於二零一六年繼續進行；(iv)汽車採購將於二零一六年繼續進行；及(v)「採購貨物協議的年度上限」分節載列的中國農機市場的樂觀前景，吾等認為，二零一六年銷售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二零一七年銷售年度上限較二零一六年銷售年度上限減少約43%，而二零一八年銷售年度上限較二零一七年銷售年度上限略增加約5%。經考慮(i)預期涉外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完成；(ii)中國一拖集團對原材料需求的預期增長；(iii)中成採購及汽車採購均將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繼續進行；及(iv)「採購貨物協議的年度上限」分節載列的中國農機市場的樂觀前景，吾等認為，二零一七年銷售年度上限及二零一八年銷售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

(C) 貸款服務協議、(D)票據貼現服務協議及(E)票據承兑服務協議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貸款服務協議將現有貸款服務協議(「**現有貸款服務協議**」)的期限延長三年，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貸款服務協議，一拖財務將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貸款服務。一拖財務可要求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就保證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履行貸款服務協議所產生的債務提供資產抵押或其他擔保。中國一拖承諾，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在一拖財務保有的存款應一直超過貸款餘額。當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違反此一承諾，一拖財務有權利限制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向任何第三方以其存於一拖財務的資金支付，或要求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高其在一拖財務保有的存款。一拖財務應優先滿足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視乎 貴集團的資金短缺的情況，一拖財務有權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發出終止或條款修訂通知，要求終止授予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的貸款或修訂其條款，以便收回資金用以支持 貴集團的生產經營。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貸款服務協議的支付條款將於訂約方協定的獨立合同內規定。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票據貼現服務協議將現有票據貼現服務協議(「**現有票據貼現服務協議**」)的期限延長三年，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票據貼現服務協議，一拖財務將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據此，一拖財務將支付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交的未到期票據的面值(已扣除貼現利息)。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票據貼現服務協議的支付條款將於訂約方協定的獨立合同內規定。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票據承兑服務協議將現有票據承兑服務協議(「**現有票據承兑服務協議**」)的期限延長三年，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票據承兑服務協議，一拖財務將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票據承兑服務，據此，一拖財務保證支付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發出之票據；而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將就此支付服務費用。一拖財務可以要求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就保證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履行票據承兑服務協議所產生的債務提供資產抵押或其他擔保。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票據承兑服務協議的支付條款將於訂約方協定的獨立合同內規定。

定價標準

一拖財務就任何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兑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將為：

貸款服務

(1) 中國銀監會或人民銀行規定的費率(包括人民銀行不時規定及於人民銀行網站刊發的同類及相同期限的貸款的基準利率)(人民銀行亦將書面通知所有相關機構該等利率的任何變動)；

(2) 倘上述費率不適用(例如倘中國銀監會或人民銀行規定的費率不能補償一拖財務對借款人的資信情況及市況進行評估後所承擔的借貸風險)，則於市場查詢的中國業界就同類及相同期限的貸款收取的費率；及

(3) 倘上述費率均不適用，則由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公平磋商，並將主要參考業內第三方提供可比較交易的公平費率、彼等財務狀況及交易條款及規模後釐定。

貴公司現正視乎中國銀監會或人民銀行規定的費率能否補償一拖財務對借款人的信譽情況及市況進行評估後所承擔的借貸風險而決定使用定價基準(1)及(2)來釐定貸款服務的服務費。吾等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及獲悉於釐定服務費用時，一拖財務亦將參考客戶的信用評分。就相同條款的貸款服務而言，將向該等具有相同信用評分的客戶收取相同服務費。

票據貼現服務

(1) 中國銀監會或人民銀行規定的同類及相同期限票據貼現服務的費率；

(2) 倘上述費率不適用(因為中國銀監會或人民銀行目前規定的費率為票據再貼現費率)，則中國業界就市場查詢的同類及相同期限的票據貼現服務收取的費率；及

(3) 倘上述費率均不適用，則由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公平磋商，並將主要參考業內第三方提供可比較交易的公平費率、彼等財務狀況及交易條款及規模後釐定。

貴公司現正使用定價基準(2)及(3)釐定票據貼現服務的服務費。吾等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及獲悉於釐定服務費用時，一拖財務將參考約10家金融機構所報的費率。

票據承兑服務

(1) 中國銀監會或人民銀行規定的同類及相同期限票據承兑服務的費率；

(2) 倘上述費率不適用，則中國業界就市場查詢的同類及相同期限的票據承兑服務收取的費率；及

(3) 倘上述費率均不適用，則由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公平磋商，並將主要參考業內第三方提供可比較交易的公平費率、彼等財務狀況及交易條款及規模後釐定。

貴公司現正使用中國銀監會或人民銀行規定的費率釐定票據承兑服務的服務費。其他定價標準或於中國銀監會或人民銀行規定的費率日後出現任何變化導致費率不再適用於票據承兑服務協議後適用，例如中國銀監會或人民銀行公佈的票據承兑費率的類型及期限出現變動。

吾等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及獲悉一拖財務釐定服務費符合中國金融機構的慣常作法，及適用於所有客戶。

一拖財務承諾，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收取的適用服務費不得優於向一拖財務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相同服務的服務費。

吾等亦已就內部程序向　貴公司查詢，以確保上述定價標準得到其妥為遵守。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有關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票據承兑服務的協議(「**金融服務協議**」)連同客戶的信用評分、一拖財務的當時財務狀況、其他金融機構的利率等將送呈貸款審核委員會、資產及負債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進行審核及批准。該等委員會將評估金融服務協議的適用性及效力，亦將進行風險評估。該協議在經一拖財務的總經理批准後方可簽署。

此外，吾等已審閱現有貸款服務協議、現有票據貼現服務協議及現有票據承兑服務協議的條款並注意到貸款服務協議、票據貼現服務協議及票據承兑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基準在重大方面與現有貸款服務協議、現有票據貼現服務協議及現有票據承兑服務協議各自的主要條款及定價基準類似。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i)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及／或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及(ii)一拖財務與獨立第三方根據現有貸款服務協議、現有票據貼現服務協議及現有票據承兑服務協議訂立的兩至三份合約樣本。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先前有關各項上述協議的交易主要與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或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因而，吾等並無取得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先前交易，亦無在吾等的分析中載列該等交易。吾等觀察到該等合約的定價條款(即一拖財務收取的有關費率)與上文所述的有關定價基準相符，即(i)吾等從樣本中獲得的有關現有貸款服務協議及現有票據承兑服務協議的交易的定價條款與彼等各自的定價基準(1)相匹配；及(ii)有關現有票據貼現服務協議的交易的定價條款與現有市場費率(即從(a)人民銀行直屬機構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的官網(www.chinacp.com.cn)獲得及，就吾等了解，(b)在與商業銀行的可資比較費率比較後得出的費率)相符。

經考慮(i)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費率普遍被確認為市場基準；(ii)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及／或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的條款與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上述定價基準相符；(iii)如貸款服務協議所承諾，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保有的存款應一直超過貸款餘額；(iv)一拖財務應優先滿足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及(v)　貴公司已採取若干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遵守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載列的定價基準及如上文所述就批准一拖財務分別與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採納相同程序後，吾等認為，貸款服務協議、票據貼現服務協議及票據承兑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貸款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

貸款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貸款服務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億元、人民幣8.5億元及人民幣9億元。

從董事會函件得知，貸款服務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1) 一拖財務過往於各月底的平均財務資源(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6億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1億元；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六月：人民幣40億元)及預期日後於各月底的平均財務資源(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5億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40億元；及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45億元)；

(2) 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計劃及融資需求。根據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的資料，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經營穩健，其工業裝備、煙草機械及特種車輛製造等業務發展方面取得較好進展，及預期該等業務將持續增長。此外，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的資金需求預期將主要用於發展該等業務、日常營運及新產品及項目發展；

(3)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貸款的預計未償還最高年度上限金額分別佔一拖財務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平均財務資源的23%、21%及20%，與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貸款的實際最高結餘佔一拖財務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平均財務資源的比例相當；及

(4) 於釐定提供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年度上限時，一拖財務將首先考慮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的融資總額，其次釐定融資方式(如貸款及票據貼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的融資總額(包括貸款及票據貼現)分別約為人民幣12.3億元、人民幣13.1億元及人民幣13.9億元(「**預期貸款及票據貼現務金額**」)。一拖財務提供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予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的歷史數據，分別約為貸款總額(包括貸款及票據貼現)的80%及20%。然而，由於中國持續的經濟擴張政策急劇拉低了貼現利率，預期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對票據貼現服務的需求將有所增加，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將佔貸款總額(包括貸款及票據貼現)的65%及35%。因此，同期貸款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億元、人民幣8.5億元及人民幣9億元。

吾等獲悉，一拖財務的財務資源是釐定貸款服務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關鍵因素。誠如　貴公司告知，根據一拖財務的三年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各月底的預期平均財務資源分別為人民幣35億元、人民幣40億元及人民幣45億元。二零一六年貸款年度上限、二零一七年貸款年度上限及二零一八年貸款年度上限分別佔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各月底的各自預期平均財務資源的23%、21%及20%。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並注意到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未償還最高金額分別約佔一拖財務於相應年度的平均財務資源的25%及28%。鑒於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業務的發展(將令資金需求增加)，預期百分比將處在30%以上的水平。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的估計，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各年，預期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金額佔一拖財務平均財務資源的百分比分別約為35%、33%及31%。經參考歷史數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的貸款金額佔一拖財務平均財務資源的比例約為22%，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貸款金額佔一拖財務平均財務資源的比例約為17%。二零一六年貸款年度上限金額人民幣8億元、二零一七年貸款年度上限人民幣8.5億元及二零一八年貸款年度上限人民幣9億元分別約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平均財務資源的23%、21%及20%(「**貸款比例**」)。

經考慮(i)貸款比例與歷史金額相符；(ii)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計劃及融資需求；及(iii)一拖財務已採取若干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遵守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載列的定價基準及上述批准金融服務協議的程序後，吾等認為，貸款服務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票據貼現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

票據貼現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票據貼現服務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3億元、人民幣4.6億元及人民幣4.9億元。

從董事會函件得知，票據貼現服務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1) 一拖財務過往於各月底的平均財務資源(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6億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1億元；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六月：人民幣40億元)及預期日後於各月底的平均財務資源(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5億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40億元；及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45億元)；

(2) 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計劃及融資需求。根據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的資料，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經營穩健，其工業裝備、煙草機械及特種車輛製造等業務發展方面取得較好進展，及預期該等業務將持續增長。此外，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的資金需求預期將主要用於發展該等業務、日常營運、新產品及項目發展；

(3) 於釐定提供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年度上限時，一拖財務將首先考慮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的融資總額，其次釐定融資方式(如貸款及票據貼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的融資總額(包括貸款及票據貼現)分別約為人民幣12.3億元、人民幣13.1億元及人民幣13.9億元。一拖財務提供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予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的歷史數據，分別約為貸款總額(包括貸款及票據貼現)的80%及20%。然而，由於中國持續的經濟擴張政策大幅拉低了貼現率，預期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對票據貼現服務的需求將有所增加，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將佔貸款總額的65%及35%。因此，同期票據貼現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3億元、人民幣4.6億元及人民幣4.9億元；及

(4) 中國現行的擴張性貨幣政策，大幅調低了貼現利率(並低於貸款利率)，導致來自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的票據貼現服務的需求增加。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金融統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廣義貨幣供應(包括流通現金及所有存款(「**M2**」，指經濟中的所有流動資產(如現金及經常賬目存款))以及流動性低的資產(如儲蓄存款及貨幣市場互惠基金))為人民幣133.34萬億元，按年增長11.8%。由於中國人民銀行執行寬鬆的貨幣政策。人民銀行使用若干貨幣政策工具透過減少外匯流入和增加市場參與者持有外匯的意願增加流動性供應。參考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其從二零一五年三月的3.34%跌至二零一五年七月的1.28%，大幅降低2.06%。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向非金融公司及其他部門提供的加權平均貸款利率為6.56%，較二零一五年初下降0.62個百分點。同時，根據《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規範金融機構向實體經濟有效分配更多資金並鼓勵向企業提供貸款服務。由於利率下跌，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能夠以更低的成本取得資金。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寬鬆貨幣政策，貨幣市場利率有下調趨勢，將來可刺激對票據貼現服務的更多需求。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可即時獲得現金，賦予商業週期更大的發展動力。其允許中國一拖滿足其業務資金需求以及以更少的資金限制開展其他業務。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歷史數據並注意到一拖財務的貸款及票據貼現分別佔貸款總額(包括貸款及票據貼現)的65%及35%。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票據貼現服務年度上限佔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相應預期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金額的35%。

經考慮(i)「貸款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一段載列的預期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計算方法以及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比例；(ii)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計劃及融資需求；(iii)票據貼現服務的需求預期增長；及(iv)一拖財務已採取若干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遵守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載列的定價基準及上述批准金融協議的程序後，吾等認為，票據貼現服務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票據承兑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

票據承兑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票據承兑服務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億元、人民幣2.8億元及人民幣3.0億元。釐定票據承兑服務年度上限的基準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票據承兑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一節。

誠如　貴公司告知，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票據承兑服務的未償還最高金額從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2.8億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4.16億元，及相同年度，約人民幣2.142億元及人民幣1.676億元分別獲一拖財務承兑。吾等獲告知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在採購業務中實施即時付款政策的業務計劃(為取得更優惠價格，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將縮短向其供應商的付款期限)。誠如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上述計劃須保證較強的現金流動性，預期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對票據承兑服務的需求將大幅增加，因而將需要來自一拖財務的更多票據承兑業務。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董事預期(i)在實施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制定的上述計劃後將承兑的由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發行的票據的總額每年將增長約10%；及(ii)與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前三年各年年增長率(不低於10%)相符。根據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4.16億元及上述年增長率，有待承兑的票據總額於二零一五年將達約人民幣4.6億元，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根據票據承兑服務協議的條款將分別進一步達約人民幣5億元、人民幣5.5億元及人民幣6億元。鑒於上述各項，一拖財務預期將承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要求的預期票據承兑金額的約50%，因此，得出了建議票據承兑上限。50%的比率乃根據下述事實釐定，即　貴集團在最近數年一直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一半的票據承兑服務，及透過提供上述服務及提供的服務不會超過50%允許　貴集團更好地監控其經營風險。

鑒於上述者，吾等認為，票據承兑服務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F)　同業業務服務協議

同業業務服務協議的期限將為三年，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同業業務服務協議的支付條款將於訂約方協定的獨立合同內規定，其中從另一方取得資金流入的一方須支付服務費。

定價標準

按董事會函件所摘錄者，釐定一拖財務及國機財務就不同的融資服務向彼此所收取的服務費將為：

(1)　根據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市場公佈的同類及同期同業拆借的同業拆放利率及金融機構(包括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銀行及城市商業銀行)之間進行的債券交易的同業債券交易利率；

(2) 參考其他金融機構(包括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銀行及城市商業銀行)公佈的同類及同期同業存款的存款利率；

(3) 在信貸資產轉讓的情況下，參考其他金融機構(包括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銀行及城市商業銀行)公佈的資本融資中目標資產的市價；及

(4) 倘上述費率均不適用，則由雙方根據彼等的財務狀況、金融資產的期限、規模及質量公平磋商。

貴公司目前正使用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釐定同業業務服務協議項下服務的服務費。其他定價標準或可適用於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的任何日後變化，例如施加條款及條件導致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不再適用於同業業務服務協議。

吾等亦知悉，國機財務承諾，國機財務向一拖財務(即從另一方取得資金流入的一方)提供資本流入服務的適用價格不得遜於向國機財務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服務的價格。此外，一拖財務承諾，一拖財務向國機財務(即從另一方取得資金流入的一方)提供資本流出服務的適用價格不得優於向一拖財務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服務的價格(「**同業承諾**」)。

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 貴公司已在日常經營及提供金融服務中採納了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 貴公司符合本函件上述章節所述同業業務服務協議及「**內部控制措施**」一段的定價政策，尤其是在進行同業業務服務時，定價機制將由一拖財務從兩至三家目標銀行(如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銀行及城市商業銀行)取得報價後，提請一拖財務有關委員會釐定。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及審閱(i)一拖財務內部控制程序的副本；及(ii)一拖財務上述委員會成員擁有足夠相關經驗的資質。此外，根據同業業務服務協議的條款，一拖財務可以要求國機財務就保證國機財務履約所產生的債務提供資產抵押或其他擔保。

吾等亦已就內部控制向　貴公司查詢，以確保上述定價標準得到妥為遵守。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有關同業業務服務的協議連同客戶的信用評分、一拖財務的當時財務狀況、其他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等的報價等將送呈貸款審核委員會、資產及負債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進行審核及批准。該等委員會將評估該協議的適用性及效力，亦將進行風險評估。該協議在經一拖財務總經理批准後方可簽署。

誠如　貴公司確認，一拖財務亦已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同業業務服務，及將與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的有關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機制將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同業業務服務協議的相應條款及定價機制一致。

經考慮(i)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市場公佈的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用作市場基準；(ii)一拖財務已制定清晰定價機制作為將須遵守的指引，其闡述了不同的金融服務適用不同的定價利率以及受同業承諾限制；(iii)一拖財務已採納若干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遵守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載的定價基準，及批准上述金融服務協議的程序亦適用於同業業務服務；(iv)一拖財務可以要求國機財務就債務提供資產抵押或其他擔保的事實對　貴集團有利，吾等認為同業業務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同業業務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

同業業務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同業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億元、人民幣8億元及人民幣9億元。釐定同業上限的基準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同業業務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一節。

誠如　貴公司告知，儘管一拖財務與國機財務之間過往並無相互提供金融服務的交易(包括同業存款、拆借、信貸資產轉讓以及金融機構之間進行的債券交易)，但一拖財務過去一直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數據，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業業務服務的過往最大交易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9.44億元、約人民幣29.55億元及約人民幣41.65億元。

從上文，吾等注意到，一拖財務與獨立第三方過往進行的同業服務的金額不低於約人民幣19.44億元，並在最近數年一直增長。然而，誠如　貴公司告知，由於並無錄得與國機財務及／或關連人士的過往交易記錄的事實，因此，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同業上限乃根據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業業務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制定，並受銀監會制定的風險控制政策規限。誠如　貴公司告知，根據過往交易記錄，其有能力於上述範圍內就同業服務進行上述交易額。

誠如　貴公司告知，一拖財務為中國持牌非銀行金融機構，及一拖財務提供的所有同業金融服務須受中國銀監會監管。吾等獲告知，計算同業上限金額時，一拖財務已分別從兩項不同同業服務(即銀行同業融出資金及銀行同業融入資金服務)計算。

就銀行同業融出資金服務而言，一拖財務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錄得每月平均未償還金額約人民幣21.37億元，並預期於未來三年維持融出資金餘額為人民幣22億元。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預期向國機財務提供的同業融出資金服務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5億元、人民幣4.0億元及人民幣4.5億元。誠如　貴公司告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拖財務的一級資本預期分別為人民幣8億元、人民幣8.5億元及人民幣9億元，及三個年度各年的上述金額令　貴集團符合銀監會實施的有關風險控制政策(即商業銀行向單一金融機構的銀行同業融出資金(扣除無風險資產後的淨額)不得超過該銀行一級資本的50%)。

就銀行同業融入資金服務而言，一拖財務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錄得每月平均未償還金額約人民幣10.65億元。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預期向國機財務提供的同業融入資金服務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5億元、人民幣4.0億元及人民幣4.5億元。由於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拖財務的總負債估計將分別達到人民幣27億元、人民幣31.5億元及人民幣36億元，三個年度各年的上述金額令　貴集團符合銀監會實施的風險控制政策(即商業銀行的銀行同業融入資金結餘不得超過該銀行總負債的三分之一)。

匯總兩項金融服務的預期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同業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億元、人民幣8億元及人民幣9億元。

吾等已審閱一拖財務的營業執照以及　貴公司提供的有關中國銀監會實施的金融機構間同業業務服務風險控制政策的最近有關政策。吾等注意到，一拖財務提供的可供使用的金融服務受該等政策限制及同業上限相應地釐定。吾等從與　貴公司的討論中進一步得知，鑒於認為同業金融服務不僅會增長收入來源，亦會改善流動性及提高一拖財務的議價能力，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止年度的同業上限有所提高。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同業上限的設定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I.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各項條款及彼等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將推薦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此致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董事總經理*
王顯碩　**方敏**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日

附註：

王顯碩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人士，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方敏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人士，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視乎情況而定)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任何有關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	身份	所持證券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
吳德龍*(董事)*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股H股(好倉)	0.001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的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4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於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關類別的概約百分比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股份類別
中國一拖[2]	實益擁有人	443,910,000(L)	74.74	44.57	A股
UBS AG[3]	實益擁有人／擔保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24,464,128(L)	6.09	2.46	H股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508,000(S)	0.13	0.05	H股

附註：

1. (L) – 好倉、(S) – 淡倉

2. 國機為中國一拖的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機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與中國一拖所擁有者相同的權益。

3. UBS Group AG為UBS AG的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UBS Group AG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與UBS AG所擁有者相同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其他權益之披露

(a)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仍然有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購買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權益。

(c)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本公司業務以外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4.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之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董事並無察覺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載列其提供的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智略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智略資本已書面同意以現時所示格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智略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略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可於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中環環球大廈22樓李偉斌律師行的辦事處查閱：

(a) 舊協議；

(b) 新協議；及

(c) 存款服務協議。

8.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茲通告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該等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的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採購貨物協議，其註有「1」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2.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銷售貨物協議，其註有「2」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3.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貸款服務協議，其註有「3」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4.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票據貼現服務協議，其註有「4」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5.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票據承兑服務協議，其註有「5」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6.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同業業務協議，其註有「6」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7.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綜合服務協議，其註有「7」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8.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採購動能協議，其註有「8」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9.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房屋租賃協議，其註有「9」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10.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土地租賃協議，其註有「10」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11.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技術服務協議，其註有「11」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12. 茲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或授權其他人士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實行及實施採購貨物協議、銷售貨物協議、貸款服務協議、票據貼現服務協議、票據承兑服務協議、同業業務協議、綜合服務協議、採購動能協議、房屋租賃協議、土地租賃協議及技術服務協議(統稱「**新協議**」)所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或授權其他人士作出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以及按彼等酌情認為適合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新協議任何條款或就新協議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該等非重大的修改，及茲批准、追認及確認上述一切董事行為；

13. 茲批准委任趙剡水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

14. 茲批准委任王二龍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

15. 茲批准委任吳勇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

16. 茲批准委任李鶴鵬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

17. 茲批准委任謝東鋼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

18. 茲批准委任李凱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

19. 茲批准委任尹東方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

20. 茲批准委任楊敏麗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

21. 茲批准委任邢敏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

22. 茲批准委任吳德龍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

23. 茲批准委任于增彪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

24. 茲批准委任李平安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監事(非職工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

25. 茲批准委任許蔚林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監事(非職工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

26. 茲批准委任王湧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監事(非職工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

27. 茲批准委任黃平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監事(非職工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

28. 茲批准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七屆監事會監事酬金方案；

29. 茲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或授權其他人士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實行及實施更新或購買一項保障限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為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購買的董事責任保險(「**董事責任保險**」)所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或授權其他人士作出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或按彼等酌情認為適合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更新或購買一項董事責任保險，及茲批准、追認及確認上述一切董事行為；

30. 茲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二條及第三十五條；及

31. 茲批准終止本公司的燃油噴射系統產品升級擴能改造項目，及將在二零一二年八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的剩餘募集資金及收益永久補充一拖(洛陽)燃油噴射有限公司的流動資金用於日常生產經營。」

特別決議案

動議：

「1. 茲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茲授權董事會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建議修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有關上述議案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該等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 • 洛陽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為趙剡水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為王二龍先生；其他董事會成員為：六位董事閆麟角先生、吳宗彥先生、王克俊先生、郭志強先生、劉繼國先生及吳勇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暹國先生、邢敏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于增彪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H股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營業日結束前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即以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委託代理人的人士簽署，也可由委託人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果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擬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下午四時正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於正式填妥及簽署後送達本公司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回條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

5. 股東或彼等的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還須攜帶其代理人委任表格。

6.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自行負責。

7.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
   郵政編號： 471004
   聯繫電話： (86-379) 6496 7038
   傳真： (86-379) 6496 7438
   電子郵箱： msc0038@ytogroup.com

* *僅供識別*